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南电校发[2018]15号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评奖评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中心、县级电大分校、工作站、教学点：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评奖评优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学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评奖评优管理办法》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4月8日

附件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评奖评优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做好我校各项评奖评优工作，调动全校教职员工、学生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推进校风、学风建设，增强电大系统凝聚力和学生归属感，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简称四川电大）、结合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简称南充电大）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学生评奖评优**

**第一章 奖学金**

**一、种类**

（一）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二）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

（三）四川电大奖学金

（四）南充电大奖学金

（五）学习之星专项奖学金

**二、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一）发放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科和本科在读学生。

（二）设立等级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为每生1000元。

（三）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具有较强的利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3）原则上要求入学一年以上，已修完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在原基础上再修完30%以上的学分。

（4）已修统设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其他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

2、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助人，获得所在学校的相应奖励。

（2）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的相关奖励。

3、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第三条第三、第四款中所列条件要求。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四）评审程序

1、国家开放大学发布年度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对当年的奖学金评审活动进行总体部署。

2、省级电大按照国开相关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3、南充电大教务处（简称教务处）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及四川电大下发的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按文件要求分配直属部及各县级电大分校、工作站、教学点（简称学习中心）的具体参评名额，通报上报材料要求及上报截止时间。

4、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根据文件相关要求组织评选，组织参评学生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审核、上报相关资料。

5、教务处对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上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复审，并向省级电大报送名单和材料。

6、四川电大对教务处提交的名单及材料进行评审，按国家开放大学下达的名额，等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一周。

7、公示结束后，四川电大向国家开放大学报送相关材料。

8、国家开放大学对四川电大报送的评审材料进行终审，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在国家开放大学网站公示一周。

9、国家开放大学最终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后，将名单及获奖证书、奖金下发至四川电大。

10、四川电大将有关获奖证书及奖金下发至南充电大。

11、南充电大将有关获奖证书及奖金下发至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

12、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有条件的，应组织奖学金发放仪式，留存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连同学生签字的《奖学金领取表》一同上报教务处。

（五）评审机构

1、国家开放大学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讨论和决定奖学金工作的重要事项，审定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

2、四川电大设奖学金评审组，负责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工作要求，部署和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国家开放大学评委会。

3、南充电大教务处负责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四川电大的有关要求组织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进行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对该项工作负审核和监督责任。

4、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负责奖学金评选的具体实施、资格及材料的初步审核与上报。

（六）监督和检查

1、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处接受相关举报，并不定期对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随机回访。

2、南充电大教务处负责对南充电大奖学金评选及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及检查。

3、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评委会有权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停止该单位奖学金申报工作。

4、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评委会有权收回已颁发的奖学金及证书，并责成相关四川电大及南充电大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三、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

（一）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包括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

（二）“希望的田野”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在读学生。

（三）“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教育精准扶贫工程受援学习中心。

（四）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名额、条件以当年国家开放大学下发文件为准，评选程序参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有关评审程序进行。

**四、四川电大奖学金**

（一）评选范围

四川电大国开及成人学历教育专科和本科在读学生。

（二）设立等级

四川电大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两个等级。一等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二等奖学金金额为500元。

（三）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具有较强的利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3）原则上要求入学一年以上，已修完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四川电大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在原基础上再修完30%以上的学分。

（4）已修统设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其他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

2、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助人，获得所在学校的相应奖励。

（2）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的相关奖励。

3、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第三条第三、第四款中所列条件要求。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4、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奖学金

（1）电大学习期间受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或违反法律法规受过处罚的。

（2）电大学习期间有考试违纪舞弊行为的。

（四）评审程序

1、四川电大下发年度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对当年的奖学金评审活动进行部署。

2、教务处按照四川电大下发的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按文件要求分配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的具体评选名额，通报上报材料要求及上报截止时间。

3、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根据文件相关要求组织评选，组织参评学生填写《四川电大奖学金申请表》，审核、上报相关资料。

4、教务处对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上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复审，并向四川电大报送名单和材料。

5、四川电大对教务处提交的名单及材料进行评审，按四川电大大学下达的名额，等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一周。

6、公示结束后，四川电大最终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将名单及获奖证书、奖金下发至南充电大。

7、南充电大将有关获奖证书及奖金下发至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

8、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有条件的，应组织奖学金发放仪式，留存留存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连同学生签字的《奖学金领取表》一同上报教务处。

（五）评审机构

1、四川电大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决定奖学金工作的重要事项，审定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

2、南充电大教务处负责根据四川电大的有关要求组织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进行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对该项工作负审核和监督责任。

3、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负责奖学金评选的具体实施、资格及材料的初步审核与上报。

（六）监督和检查

1、四川电大学生科接受相关举报，并不定期对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随机回访。

2、南充电大教务处负责对南充电大奖学金评选及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及检查。

3、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四川电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停止该单位奖学金申报工作。

4、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四川电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收回已颁发的奖学金及证书，并责成南充电大及学习中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五、南充电大奖学金**

南充电大每年进行一次南充电大奖学金评选。

（一）发放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南充电大分校在读学生。

（二）设立等级

南充电大奖学金不设等级，金额为每生500元。

（三）评选名额

1、南充电大

评选名额为50人。

2、电大系统

学习中心开放教育可参评在籍学生每50人，推荐1人，余数超30人（含30人）可再增加1名；可参评在籍学生超过30人（含50人），少于50人的，可推荐1人；可参评在籍学生人数少于30人的，不予分配评选名额。。

（四）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3、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30%以上的课程学分。

注：入学一年以上，指的是从入学注册算起，到申请奖学金时为止必须满一年。例如，2017年度奖学金评审中，2017年3月入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2017年9月入学的学生则不可申请。

4、学习成绩优良，已通过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5、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及学分、成绩限制。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1. 在读期间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并适当放宽及学分、成绩限制。

（五）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奖学金

1、已同时参评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或者四川电大奖学金的。

2、电大学习学业期间受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或违反法律法规受过处罚的。

3、电大学习期间有考试违纪舞弊行为的。

（六）评审程序

1、教务处按文件要求分配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的具体评选名额，通报上报材料要求及上报截止时间。

2、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根据文件相关要求组织评选，组织参评学生填写《南充电大奖学金申请表》，审核、上报相关资料。

3、教务处对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上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复审。按下发的名额，等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一周。

4、公示结束后，南充电大最终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将名单及获奖证书、奖金下发至各学习中心。

5、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有条件的，应组织奖学金发放仪式，留存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连同学生签字的《奖学金领取表》一同上报教务处。

（七）评审机构

南充电大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昝平任组长，王宇平、蒲小波、王旗任副组长，各处、室、部、中心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讨论和决定奖学金工作的重要事项，审定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南充电大教务处在评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八）监督和检查

1、南充电大教务处接受相关举报，并于奖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不定期对获奖学生进行随机回访。

2、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评委会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对相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3、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评委会有权收回已颁发的奖学金及证书，并责成相关学习中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4、各学习中心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 **网上学习之星专项奖学金**

南充电大每学期进行一次网上学习专项奖学金评选。

（一）发放范围

南充电大分校在读的国家开放大学、奥鹏远程教育、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

（二）设立等级

网上学习之星专项奖学金不设等级，金额为每生500元。

（三）评选名额

1、国家开放大学学生30名。

2、奥鹏远程教育、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10名。

1. 评选条件
2. 当期国开学习网的网上教学活动过程中，学习积极、网上教学活动积分排名全市前30名的学员。
3. 奥鹏远程教育、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中学习主动、网上教学活动积极排名前10的学员。
4. 被国开学习网通报行为异常的学生不得参评。
5. 评审程序
6. 教务处在每学期网上教学活动结束之后，根据国开学习网的统计数据，确定积分排名前30的学员（被通报行为异常的学生除外）。
7. 奥鹏学习中心在每学期教学活动结束之后，根据奥鹏学习平台、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习平台的统计数据，确定排名前10的学员。

2、教务处、奥鹏学习中心将获名单予以公布，并公示一周。

3、公示结束后，南充电大最终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将获奖证书、奖金下发至各学习中心或获奖学生本人。

4、直属部、奥鹏学习中心及各学习中心有条件的，应组织奖学金发放仪式，留存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连同学生签字的《奖学金领取表》一同上报教务处。

（六）监督和检查

1、南充电大教务处接受相关举报，并于奖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不定期对获奖学生进行随机回访。

2、各学习中心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表1：（校章）

|  |
| --- |
| **20XX年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教学点** | **入学时间** | **专业** | **本/专科** | **已获学分课程课程平均分** | **已获学分百分比** | **联系电话** | **申请奖学金类型** | **是否特别优秀**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市级电大奖学金评选工作责任部门： ；部门负责人：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手机： ；Email：  |
| 日期： 年 月 日（市级电大公章） |

**注：1. 申请奖学金类型为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四川电大一等、二等（含开放二等）奖学金、南充电大奖学金共五种类型，请将不同类型的奖学金分别填写在不同的汇总表上。**

 **2. “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附表2：

**20XX年度奖学金候选人申请表**

 申请奖学金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1寸彩色证件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教 学 点 |  | 本/专科 |  | 专 业 |  |
| 学 号 |  | 入学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简历和大专及以上学习经历 |
|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不少于300字，可加附页）一、在电大学习情况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排名等）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三、电大学习体会和收获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2．学习收获（如电大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2．未来电大学习中的计划、展望等。  |
| 电大入学后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
| 以上内容由本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学点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电大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市州电大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省级电大审核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省级电大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国家开放大学终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用于南充电大向学习中心拨付奖学金）

|  |  |  |  |
| --- | --- | --- | --- |
| 学习中心名称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  |  |
| 学习中心财务处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日期： 年 月 日（财务处公章） |

**第二章 四川电大优秀毕业生**

四川电大每年开展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

优秀毕业生评选范围为本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本科、四川电大成人学历教育专、本科毕业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思想进步，品行端正。

（二）自觉遵守中央电大、四川电大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声誉，未受过学校、单位处分，考试无违纪现象。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创新意识。能正确处理工学矛盾，按时参加教学活动并完成各学习环节。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和聪明才智，在各项宣传、科技、文体活动中表现出色。

（四）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能积极主动地利用多种媒体进行自主学习，熟悉所学课程的网上资源，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本专业各门统设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其他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优良，获得学士学位的评选优先。

**三、名额分配**

1、南充电大按照以下原则向四川电大推荐优秀毕业生：

（1）开放教育毕业学生不足1000人的推荐1名，超过1000人的，每增加1000毕业学生推荐1名，余数超过500人（含500人）可再增加1名。

（2）成人学历教育毕业学生不足500人的推荐1名，超过500人的，每增加500毕业学生推荐1名，余数超过200人（含200人）可再增加1名。

2、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或政府表彰，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推选时不受此名额限制。

**四、评审程序**

（一）四川电大下发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对当年的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进行部署。

（二）教务处按照四川电大下发的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按文件要求分配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的具体参评名额，通报上报材料要求及上报截止时间。

（三）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根据文件相关要求组织评选，组织参评学生填写《四川电大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审核、上报相关资料。

（四）教务处对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上报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复审，并向省级电大报送名单和材料。

（五）四川电大对教务处提交的名单及材料进行评审，按四川电大大学下达的名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公示一周。

（六）四川电大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名单及获奖证书下发至南充电大。

（七）南充电大将有关获奖证书转发至直属部及各学习中心。

**五、奖励和表彰**

1、优秀毕业生由四川电大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南充电大配套奖励人民币500元。

2、四川电大网站主页面的“学生工作”栏目中设评优专栏，公布优秀毕业生名单和事迹，南充电大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对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附表4：

**20XX年度四川电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所在教学点 | 入学时间 | 所学专业 | 本/专科 | 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 毕业论文成绩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20XX年度市州电大毕业学生人数 人，其中2017年1月毕业 人，2017年7月毕业 人。（市州电大公章） |
| 市州电大负责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手机：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

注：1．汇总表电子版在四川电大学生科群（102152162）共享中下载。

2．毕业论文成绩包括毕业论文、毕业作业、毕业设计等环节的成绩，若无毕业论文（毕业作业、毕业设计）的专业，则填写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

附表5：

**XX年度四川电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1寸彩色免冠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教 学 点 |  | 本/专科 |  | 专 业 |  |
| 学 号 |  | 入学时间 |  |
| 毕业证电子注册号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进入开放教育学习以来，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 |
| 教学点意见（包括公示情况）：负责人签名： 广播电视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电大审核意见（包括公示情况）：市州电大校长签名： 广播电视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省级电大审核意见（包括公示情况）：省级电大校长签名： 广播电视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国家开放大学评委会审核意见： 国家开放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

注：1．表中所有信息都必填，不能为空。如没有工作单位和职称/职务，这两项请填“无”。

1. 奖励栏内要按时间顺序填写开放教育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荣誉，要与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第二部分 教职工评奖评优**

南充电大每年7月进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活动；9月进行“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每年12月进行年度“先进个人”、“岗位贡献奖”、“精准扶贫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活动。在每学期期末进行“优秀课程辅导教师”、“网上教学优秀组织者”评选活动。

**第一章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1. **评选范围和对象**

中共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党委第1支部、第2支部全体党员中政治素质优秀、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党员。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志存高远，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热爱学校。

（二）“优秀党员”的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在工作、学习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熟悉业务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准高、质量高、效率高、效果好，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从事或兼职党务工作两年（含两年）以上党员，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

3、讲党性、作表率，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能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密切联系实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善于做群众工作，受到了党员和员工的信任和拥护。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选

1、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的。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推荐名额**

（一）优秀党员

“优秀党员”为全校党员人数的10％，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务工作者”为从事党务工作总人数的10％，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四、评选程序**

1、南充电大办公室按文件下发具体实施方案。

2、办公室根据文件相关要求组织评选并上报南充电大党委研究决定。

**五、表彰和奖励**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鼓励的原则，对评选出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人民币800元。

**第二章 精准扶贫先进个人**

1. **评选范围和对象**

在精确扶贫工作中工作积极、勇于奉献、表现突出的教职工。

**二、评选条件**

（一）政治坚定。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绩效突出。立足岗位，苦干实干，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骨干带头作用显著，在扶贫工作中取得了突出成绩。

（三）作风过硬。情系贫困地区、贫困群众，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深入基层，进村入户，调查研究，善于化解矛盾，解决实际问题。

（四）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守纪律，讲规矩，始终保持清廉本色。

**三、推荐名额**

“精准扶贫先进个人”为全校党员人数的5％，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四、评选程序**

1、南充电大办公室按文件下发具体实施方案。

2、南充电大办公室按相关要求组织评选并上报南充电大党委研究决定。

**五、表彰和奖励**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鼓励的原则，对评选出的“精准扶贫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人民币800元。

**第三章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南充电大及学习中心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志存高远，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热爱学校。

（二）“优秀教师”的评选条件

1、具有高尚的师德和崇高的精神境界，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精神文明建设、治学态度、学风建设等方面为人师表，表现突出。

2、对学生热情关怀，关心学生的学习、思想、健康和生活；严格要求，正面引导，把思想政治工作寓于各个教学环节之中。

3、刻苦钻研教学业务，精通本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按教学大纲要求，精心组织教学；能密切注意所授学科知识的发展，不断汲取新知识，拓宽知识面，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得到同行和领导的好评。

4、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一年来取得一项以上科研成果。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坚决抵制各种歪风邪气，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成绩显著。

2、服从组织安排，坚守工作岗位，努力工作，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3、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管理工作中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业绩显著。

4、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中表现出色,成绩突出。

**三、评选名额**

（一）南充电大

“优秀教师”为教师序列总人数的15%；“优秀教育工作者”为全校教职工总人数的10％，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二）学习中心

学习中心在籍生人数为500人以下的，推荐“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各1名；学习中心在籍生人数为500人以上的，推荐“优秀教师”1名、“优秀教育工作者”2名。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四、评选程序**

1、教务处按文件下发具体实施方案，通报上报材料要求及上报截止时间。

2、南充电大及各学习中心根据文件相关要求组织评选，审核、上报相关资料。

3、教务处对南充电大及各学习中心上报相关资料进行复审，汇总后上报南充电大党委研究决定。

4、南充电大最终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1. **表彰和奖励**

表彰和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鼓励的原则。

（一）对南充电大评选出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南充电大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人民币800元。

（二）对学习中心推荐评选出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南充电大颁发荣誉证书，各学习中心可根据学习中心具体情况，自行制定配套奖励办法。

**第四章 先进个人、岗位贡献奖**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南充电大及学习中心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志存高远，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热爱学校。

（二）“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1、具有高尚的师德和崇高的精神境界，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精神文明建设、治学态度、学风建设等方面为人师表，表现突出。

3、认真履职，主动承担各项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工作均能按时按量完成；积极向上，工作不推诿不拖延；有创新与钻研精神，不断更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得到同行和领导的好评。

4、团结同事，工作中善于奉献乐于助人，积极协助业务相关部门和科室工作，不推脱。

（三）“岗位贡献奖”的评选条件

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管理工作中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并取得显著业绩，成绩突出。

**三、推荐名额**

（一）南充电大

“先进个人”名额为全校教职工总人数的15％，“岗位贡献奖”名额为全校教职工总人数的10%。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二）学习中心

学习中心在籍生人数为500人以下的，推荐“先进个人”1名；学习中心在籍生人数为500人以上的，推荐“先进个人”2名。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四、评选程序**

1、南充电大党委、校长办公室（简称办公室）按文件下发具体实施方案，通报上报材料要求及上报截止时间。

2、南充电大及各学习中心根据文件相关要求组织评选，审核、上报相关资料。

3、办公室对南充电大及各学习中心上报相关资料进行复审，汇总后上报南充电大党委研究决定。

4、南充电大最终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五、表彰和奖励**

表彰和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鼓励的原则。

（一）对南充电大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岗位贡献奖”的，南充电大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人民币800元。

（二）对学习中心推荐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南充电大颁发荣誉证书，各学习中心可根据学习中心具体情况，自行制定配套奖励办法。

**第五章 优秀课程辅导教师、网上教学优秀组织者**

南充电大每学期进行一次“优秀课程辅导教师”、“网上教学优秀组织者”评选。

1. **评选范围和对象**

南充电大及各学习中心担任国开学习网课程辅导教师的教师和直属部班主任中工作积极，成绩显著的教职工。

1. **评选名额**

优秀课程辅导教师6、优秀班主任5名。

1. **评选条件**
2. 当期国开学习网的网上教学辅导过程中，教学行为积极，网上教学活动积分排名全市前6的课程辅导教师。
3. 所带学生当期国开学习网上学习行为平均积分排名南充电大前5的学习中心及直属部班主任。
4. 被国开学习网通报行为异常的教师不得参评。
5. 所带学生中超过5名学生被国开学习网通报行为异常的学习中心或班主任不得参评。
6. **评选办法**

1、教务处在每学期网上教学活动结束之后，根据国开学习网的统计数据，确定排名前6的课程辅导教师和排名前5的学习中心及直属部班主任（不得参评的人员除外）。

2、教务处上报南充电大党委研究决定。

**五、表彰和奖励**

表彰和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鼓励的原则。对南充电大评选出的“优秀课程辅导教师”、“网上教学优秀组织者”的，南充电大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人民币800元。

**第六章 先进集体**

南充电大每年12月对南充电大各处、室、部及学习中心进行目标任务考核，评选出先进集体。

1. **评选范围和对象**

（一）南充电大

在年终岗位目标任务考核中排名前四的处、室、部；

（二）学习中心

在学习中心年终目标任务考核中排名前五的学习中心。

**二、评选程序**

1、南充电大办公室、招就处按文件下发具体实施方案。

2、南充电大办公室、招就处按要求组织考核并上报南充电大党委研究决定。

**五、表彰和奖励**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鼓励的原则，对评选出各处、室、部“先进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并按获奖集体在职教职工人数，按人均300元标准给予奖励；对排名前五的学习中心设立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两名，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三部分 专项奖励**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1. 南充电大办学系统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被国家开放大学、四川电大、联合办学单位以及南充市委、市政府或市级部门授予优秀模范称号的教职工。
2. 积极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四川电大、联合办学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竞赛并获得名次或者实质奖项的教职工。
3. 积极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四川电大、联合办学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竞赛并获得名次或者实质奖项的学生。

**二、奖励条件**

1. 南充电大办学系统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被国家开放大学、四川电大、联合办学单位以及南充市委、市政府或市级部门授予优秀模范称号。

（二）国家开放大学、四川电大、联合办学单位以及南充市委、市政府或市级部门未对上述获奖人员未进行物质奖励。

**三、申请流程**

（一）获奖人将所获证书及相关获奖文件上报办公室。

（二）办公室将收集的相关证书及文件上报南充电大党委。

（三）南充电大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奖励。

**四、表彰奖励**

（一）被国家开放大学、四川电大、联合办学单位授予全国范围优秀模范称号的奖励人民币2000-5000元。

（二）被四川电大、联合办学单位授予全省范围优秀模范称号的奖励人民币1000-3000元。

（三）被南充市委、市政府或市级部门授予优秀模范称号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四）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国家开放大学、联合办学单位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各类活动、竞赛并获得名次或者实质奖项的教师奖励人民币2000-5000元。

（五）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四川电大、联合办学单位组织的全省范围的各类活动、竞赛并获得名次或者实质奖项的教师奖励人民币1000-3000元。

（六）参加国家开放大学、联合办学单位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各类活动、竞赛并获得名次或者奖项的学生奖励人民币2000-5000元。

（七）参加四川电大、联合办学单位组织的全省范围的各类活动、竞赛并获得名次或者实质奖项的学生奖励人民币1000-3000元。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由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

 二0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 评奖 评优 管理办法**

抄送：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市教体局、市社科联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共印30份）